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工会〔2023〕24号

关于做好2023年基层工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激发广大工会干部和会员爱岗敬业、锐意进取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校工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现开展2023年基层工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工作

（一）评选范围

1. 基层工会先进集体37个左右，在全校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中评选。
2. 优秀工会干部37名左右，在各单位分工会主席、分工会委员、直属工会小组组长中评选。
3. 工会会员积极分子由各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按本单位工会会员总数的3%进行推荐上报。

（二）评选办法

1. 基层工会先进集体的评选：由校工会根据宁夏大学2023年基层工会年终考核量化打分结果和平时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提出建议名

单，经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2. 优秀工会干部的评选：评为先进集体的单位同时推荐优秀工会干部人选 1 人，经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核确定。

3. 工会会员积极分子的评选：由各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按名额比例推荐，经单位党组织审核后确定。

二、要求

（一）各分工会、工会小组要高度重视工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使评选活动成为各单位总结经验，学习先进，推动工会工作迈上新台阶的重要抓手。

（二）各分工会、直属工会小组根据分配名额，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时前将优秀工会干部、积极分子名单经本单位党组织及工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送到校工会 1410 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史丽娟 联系电话：2061911（内线 6911）

附：基层工会优秀工会干部、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

校工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工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 份）